

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			
申請學生班級	年 班	申請學生姓名	
申請原因		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		
家長簽名			
導師簽名		學務處/ 分校主任	

●使用說明：

1. 需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先經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，方可攜帶。分校則經導師及分校主任同意，方可攜帶。
2. 除教師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3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皆不得把玩及在校充電。
4. 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家庭成員若有要事聯絡，請利用學校電話連絡轉達。
5.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數位裝置，若有受損或遺失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